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何寄澎 高明見 林雅鋒 胡幼圃  
浦忠成 邊裕淵 黃富源 邱聰智 李雅榮 張明珠  
詹中原 蔡良文 黃俊英 高永光 歐育誠 李 選  
賴峰偉 張哲琛 蔡壁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朱永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吳聰成  
涂其梅 葉維銓 李嵩賢

出席者：蔡式淵休假 陳皎眉休假

列席者：曾慧敏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胡淑惠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07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0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高委員明見擔任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13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二）第 105 次會議，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9年10月12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函知考選部。

(三) 第106次會議，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為內政部消防署改制為內政部災害防救署後，推動相關災害防救業務需要，建請同意消防機關維持現行警察官及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雙軌任用制度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9年10月18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四) 第107次會議，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改制機場公司之航空站隨同轉調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草案)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經決議：「(一) 本案照部擬意見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9年10月14日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並函知銓敘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99年9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臺北榮民總醫院座談會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 考試委員每月參訪相關機關學校，可實地了解各界對人事制度的看法及建議，透過雙向溝通的對話機制，確實有助本院更了解各機關學校人事運作之實際情形。每次參訪都有繁雜的行政工作，參訪後亦須整理詳細報告提報院會，對本院相關單位與同仁之辛勞，表示感謝之意。本次參訪台北榮總之報告非常詳盡，但本席觀察到參訪報告與紀錄內容約90%重疊，不知有無

簡化的空間？例如報告僅作重點摘要並附上詳細座談會紀錄即可，以減少不必要的篇幅，節省印刷及紙張。同仁整理報告非常辛苦，有感於文書簡化及節能減碳的重要，爰提供技術層面小意見，請秘書長參考。（黃委員俊英）贊同歐委員育誠意見，參訪報告與紀錄內容大部分雷同，應予簡化。本席具體建議是可在簽呈中敘明參訪座談之重點來取代參訪報告。

決定：請秘書長參考辦理。

2、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面對全球化我國文官甄才與培訓機制的轉型趨勢」、「建立行政機關團體績效評比機制之研究」及「我國考績制度之檢視－從循證理論、正義觀點及參與管理角度檢視」報告結論與建議事項研處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院長經常提到改進考績制度與提昇文官培訓，為提高文官素質的兩個翅膀，本案有關文官培訓、考績制度與團體績效評比等3篇研究報告，均為這兩個翅膀之重要研究。目前有關文官培訓仍持續討論中，而考績制度相關子法亦待研修推動，本席認為3篇研究都有參考價值，尤其團體績效評比攸關考績制度改革能否促成組織績效產出的重要關鍵，為後續要推動之重要法案。團體績效評比涉及研考職能，非人事人員之長項，由具研考專長學者專家所提出之建言，有深入探討其可行性之必要，建議銓敘部將來提報相關團體績效評比辦法草案時，將本研究建議事項及研處情形列表供參。（高委員明見）第1項研究報告「面對全球化我國文官甄才與培訓機制的轉型趨勢」，結論與建議事項豐富，部會局亦相對提出研處意見，惟似未提及本席多次建議之「增加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名額、加強培訓功能、落實考選與培訓的篩選功能」，

此外，本席建議涉及占缺或不占缺訓練、訓練資源、場地及篩選機制之建制等，均為重大變革，建議列入未來委託研究專題。另提書面資料供參。（蔡委員良文）結論與建議事項部分：1. 第3項有關建議我國文官體制宜維持部分職位分類之精神，部回應我國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原係單採簡薦委制一節，按簡薦委制、品位制均係人事之「分類」，而非人事之「制度」，建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為「人事分類制度」或「人事分類法制」。2. 第7項有關重新設計薦任官等理想之6個職等數一節，建議參酌教師體系增列「助理教授」一職之觀念與作法，審慎研議其可行性。3. 第14項有關國家考試為因應時代衝擊，應徹底解決高資低考問題一節，建議從教育體系思考、檢討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應考資格衡平性等議題。4. 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已函請立法院審議，報告所提團體績效與個人績效之扣合、考績之考核程序等，請部局參酌引用以為宣導，俾將來實務作業更為順暢。

決定：請秘書長參考辦理。

- 3、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需用名額 11 人一案，報請查照。
- 4、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林岑攻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99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報名作業改革措施。
- 2、考試動態：舉行 99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9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肯定部推動交通事業郵政人

員升資考試報名作業改進措施。惟升資考試係現職人員晉升資位考試，與初任公職之公務人員考試不同，其考試內容應重視核心職能，不宜偏重理論，是以，其典試、命題委員資料庫不宜以學校教授為主，宜增加具實務經驗之資深人員。（黃委員富源）部辦交通事業與警察人員升資、升官等考試，經多次改革進步良多；惟此類似升資官等考試多需經費龐大，請部研究相關經費由其主管機關編列之可能性。亞洲國家中亦有類似之預算制度，將公務人員訓練經費以固定人均金額編列於所屬機關，調訓時預算經費即撥入國家文官學院，使得文官訓練經費充沛裕如，文官考選之重要性不亞於文官選訓，請部參考。（高委員明見）肯定部推動郵政人員升資考試應考資格審查e化作業，或因中華郵政公司已建置完善員工檔案資料，成效良好。建議未來亦配合各醫學院畢業生資料建檔，推動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審查e化作業。（黃委員俊英）肯定部改革郵政人員考試報名作業，讓應考人免繳相關資格表件，大幅減輕應考人及試務工作之負擔，請部以此為範例，繼續努力，將e化作業推廣至其他國家考試。（張委員明珠）對考選部能爭取銓敘部於93年辦理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時，配合以電腦程式初步篩選應考資格，減輕應考人及機關之負擔，敬表敬佩。有關升官等訓練資格審查部分，建請銓敘部儘速開發新電腦程式，就各機關薦送受訓人員相關資格作嚴密篩選，以避免發生學員受訓合格後，因受訓資格不符，遭撤銷訓練合格資格並註銷訓練合格證書之情事。（李委員選）肯定部推動網路報名及應考資格審查採e化作業，相當符合現今趨勢與公文數位化原則。報名改革措施除節省表件及審查時間外，對減輕人力負擔、經費及e化作業之正確性、安全性等亦併請檢討，俾做為日後快速、全面推

廣其他考試數位化之參考，使國家考試數位化成為標竿。另請重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檔存員工資料庫之安全性，以防止駭客入侵。（胡委員幼圃）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2條規定，公務人員晉升官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政策上部擬以升官等訓練取代考試，3點意見供參：1. 以升官等訓練取代考試之原因為何？是原則性抑或技術性問題？2. 僅餘升官等訓練一途時，將造成年輕、有幹勁的人員，因為等待資深或多年升官等考試未及格人員優先受訓，而阻斷其適時上進或晉升之管道。3. 未來如擬全面以訓練取代考試，亦須有一段訓練與考試併行之過渡期，觀察其實施成果選才成效後，再考慮是否全面推行。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縣(市)改制直轄市及桃園縣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涉及官制官規部分之結論。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富源）部有關五都與官制官規之報告，因涉及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與運作，內容複雜，請部及早規劃因應。其中有關一條鞭首長之派任與其職務列等，更勢必成為需要審慎處理之課題。根據地方制度法第55條第2項：「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直轄市一級機關首長：1. 原則上：可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2. 例外：（1）主計：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2）人事：依人事管理條例；（3）警察：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4）政風：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根據相關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主計機構人員設

置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各級主計人員任免遷調，應於發布時，通知其所在機關首長。」人事管理條例第 8 條：「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由銓敘部依法辦理。」與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要點第 11 點：「本局及各級人事機構辦理所屬人事主管派免遷調時，於告知職務所在機關首長後予以發布。但情形特殊者，得以其他適當方式辦理。」，警察人員除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有規定外，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 6 條：「本署置署長一人，警監，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及人員……」因之，中央於派任一條鞭機關首長時，雖可依相關法令執行，但為避免曾經發生之糾葛紛爭，實務上因尊重地方自治，均於事前協商或以其他緩和可行之方式辦理，一條鞭制，似已鞭長莫及。其次，自早期「省縣自治通則」與「直轄市自治法」至現今之「地方制度法」，均將直轄市之主計、人事、警察與政風等首長，依其專屬人事管理法律列為事務官，行之有年。最後，報告中所提稅務人員部分，民國 71 年 1 月 16 日所實施之新人事制度，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2 條規定：「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稅務人員、外交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惟其後幾經討論，仍於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修正任用法第 32 條將稅務人員予以刪除。此一過程，部應於考量稅務機關與其人員之首長屬性、隸屬制度與官等時，列為重要參考依據，五都首長將於選舉後 12 月 25 日上任，上述重大複雜問題，應由部未雨綢繆與內政部儘早協商，議定處理原則為宜。（蔡委員良文）幾點意見請部審酌：1. 縣（市）改制直轄市涉及官制官規，是以，內政部研修地方立法、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時，部宜高度介入，如一條鞭人事制度、機關層級衡平性等問題，俾建構

合理規範。2. 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之定位、責任及其指標有待釐清與建制。3. 未來直轄市之區長將漸進改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機要人員進用，應注意其不同「區」別之職等設計及其相互可能之陞遷、發展。憲法第 8 章、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增修條文第 6 條等規定，關於考銓法制暨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保障等事宜，得由中央立法與執行，或交由地方省縣執行之，請部局就權責部分深入了解，積極作為。4. 人事制度須因應五都改制：（1）未來五都之面積、人口數約占全國 60%，預算數約 55% 以上，相關人事制度須重視人力資源問題，並呼應地方自治或多層次治理等問題。（2）五都或六都面貌不同，我國為單一國家體制型態，非聯邦制或邦聯制，地方則有都會型、鄉村型、濱海型等不同態樣，故宜有不同治理、管理方式，建議部宜未雨綢繆，主動、積極妥適規範官制官規指標，俾供參照辦理。（高委員永光）1. 改制直轄市後之地方機關層級，定位為一級或二級機關、外部機關或內部單位，涉及地方政府組織自主權問題。地方政府雖可因地制宜設立一級或二級機關，但涉及本院官制官規權責，仍有深究探討之空間，部應有具體之看法與作為。2. 地方行政、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雖由內政部修正發布，部仍應積極參與，提供建言。如行政準則修正後，大幅降低員額上限，部局應探討其合理性並對外說明。又前 3 年得增加人數 3,376 人，可能係因應新單位或部門之成立，且將影響考試類科。3. 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規定，直轄市長得以機要人員進用區長，引起相當大爭議，請部妥擬進用程序與標準。4. 有關縮短改制直轄市後所屬機關組織編制案件備查時程，其中涉及通案性疑義部分，部稱將「伺機」陳報本院，未臻具體，建請部儘早作有系統之整理，以利參據。（詹委員中



原)地方制度法修正通過後，中央與地方成為學理上所稱「討厭的伙伴關係」，地方擴大分權的結果，致中央欲對官制官規作統一的規範更形困難，3點提醒與注意：1.桃園縣(市)準用直轄市規定部分，6月份申請至9月時，其人口數僅較規定之2百萬人多2千多人，而6月至9月即已遷出1萬5千人。以地方自治的角度觀之，此風不可長，相關升格改制之員額準用規定，宜妥擬退場機制，減少投機操作空間。2.改制後之官制官規趨於混亂，機關層級不一，以地方稅務機關為例有列為一級機關或一級單位者，亦有列為二級機關者；財政單位名稱亦有各自不盡相同情形，有無解決之道？3.同意高雄市政府設秘書長2人，議會設秘書長1人，此為暫行性措施，未來之處理原則為何？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部今日所提報告意義重大，有關縣(市)改制直轄市雖非本院所能主導，但涉及人事制度與結構等官制官規事宜，本人謹提出幾點意見，請各位委員一同思考：1.中華民國憲法為分權主義，不偏中央或地方。本人國慶日陪同總統、副總統至總統副總統文物館參觀，看到國父手書建國大綱卷軸，全文計25條條文，其中第8條至第18條擘劃地方自治，且置於五院之前，可見國父對地方自治之重視。2.就政治現實面而言，地方制度法之實施與五都之改制影響地方政治生態甚鉅，地方政府有了法源依據，不可能不爭取權利，且將來有可能串聯起來挑戰中央。另就選舉文化而言，地方民意代表將全力爭取地方之最大利益以贏得選舉，且五(或六)都人口超過全國半數，未來相關權利折衝將應接不暇，地方制度法有如美國之「肉桶立法」(pork-barrel legislation)，對現行制度之衝擊

將難以想像。3. 分權為時代趨勢，但應重視相關磁吸效應及資源排擠問題，如無前瞻性之制度與章法，未來地方政治之生態恐如脫韁之馬，難以掌控。可預期未來人事制度之配合因應將極為困難，以一條鞭制度為例，似乎已鞭長莫及、不合時宜，學者亦曾建議廢除，請部快馬加鞭研議處理方案與建議。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99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 肯定蔡主委新到任即能掌握問題所在。本席過去曾就升官等訓練平均及格率達90%以上，已成形式訓練，多次提出意見。2點意見：1. 訓練若具信效度，其合格率高達90%尚可接受，否則應檢討訂定合理之及格標準。2. 訓練成效有無評估？提昇學員核心職能之程度如何？(胡委員幼圃) 1. 高度肯定高階文官飛躍方案，其訓練內容之多樣化，且切合高階文官之需要，媒體亦作正面報導。2. 建議蔡主委回顧委員對保訓會之發言與建議，就未完成事項賡續辦理。(林委員雅鋒) 感謝會分開辦理法官、檢察官之薦升簡訓練，當初會以預算拮据及參訓人數較少，擬將兩項訓練合辦，惟相關機關迭有反應審判獨立與檢察一體之屬性不同，不宜合併，經張前主委邀集司法院、法務部等機關公聽座談後，睿智決定分開辦理，期未來相關訓練能援例辦理。(邱委員聰智) 1. 本年法官、檢察官薦升簡訓練及格率如何？因為，據悉去年訓練有不及格者，參訓學員有強烈情緒上之意見，但今年參訓學員也因而特別用功，不知實情如何？2. 法官、檢察官薦升簡訓練不及格之原因為何？係課程(筆試)抑或生活管理成績不佳所致？(蔡委員良文) 1. 本項訓練是否類似

規劃軍方之戰爭學院訓練，視為取得晉升資格之必要條件？2. 訓練成效能否強化晉升簡任官等人員之能力並型塑其風格？3. 受訓人員陞遷發展之狀況如何？或可請各機關舉薦適度倍數可陞遷人數參訓以改善之。4. 各機關薦派人員衡平性、主管與非主管人員受訓情形各為何？可否僅薦派主管受訓練，或特殊研發等專長之非主管受訓之可行性？5. 建議將訓期由4週延長為8週，並強化訓練課程、能力內涵與效度。6. 委升薦、薦升簡訓練旨在提昇績效，但學者認為中央機關受訓學員看重免受監督、自主生活，請會蒐集學者資料以資參酌，必兼予以澄清釐正之。（李委員選）就本席擔任公務人員薦升簡訓練講座時之學員反應提出供參：學員平均年齡46~47歲，學歷以碩士以上者居多，若需在4週內接受大量教材資訊，以其記憶能力觀之，顯有吸收不良情形，建議訓前即提供資料，俾先予研議與準備，增加學員學習動機，並降低因時間壓縮下記憶力限制而影響學習成效。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 1、規劃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面對媒體」研習專班。
- 2、研訂「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
- 3、研訂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提列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改進措施一案。

何委員寄澎表示意見：局辦理第十一職等以上主管人員「面對媒體」研習專班，係新開辦抑或以往曾舉辦？會高階文

官飛躍方案亦有相關面對媒體訓練，規模與人數雖無法與局之專班相比，未來仍希望會局積極透過協調會報整合訓練資源與內容。

決定：何委員寄澎意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院長巡視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屏東考區情形。

（二）本院職員全員研習營籌辦情形。

（三）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彙整之立法院19項質詢內容及2項未成案之臨時提案，涉及院際溝通及本院未來施政方向，非常重要，幾點意見供參：1. 舉辦高考一級考試為本院既定政策，應及早對外充分說明、溝通，避免被污名化。早期廢除甲等特考之作法，似有矯枉過正、因噎廢食之情形。制度之瑕疵，可予調整興革，而非僅廢除一途。2. 「開放承認大陸學歷後，應儘速作人力規劃研究」一節，涉及考選、銓敘兩部權責，為全球化趨勢下所應面對的課題。大陸中國人事科學研究院近期召開兩岸人才發展趨勢研討會，係因應情勢所為，我亦應妥為規劃，以免落差太大，而置人力規劃不利之情勢。3. 潘委員維剛建議儘速研議建立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二元文官系統法制，有其道理，應予重視。OECD國家建立高階文官制度，有助區隔政治、行政分野未清之情況，明確規範高階文官功能、職位與課責機制，可為本院文官法制研究之參考。（邱委員聰智）請查明書面資料所列之文官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關懷、效能」中「關懷」與「效能」之排序？（蔡委員良文）院長巡視原住民族特考屏東考區時，強調照顧弱勢為文明社會之基本價值，本院辦理原住民族特考、身心障礙

特考即為重視關懷弱勢族群之表現。4點建議：1. 經身心障礙特考及格之公務人員，其考績內涵、陞遷發展等應與一般公務人員有別，請部作不同設計並規劃相關配套作業。2. 原住民族之老人優惠措施年齡規定與一般民眾有別，是以，其退休年齡、未達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因公傷殘提早退休條件等，建議配合檢討。3. 關於立法委員建議調查人員考試與國安局國家情報人員考試分開辦理一節，建議參採司法人員特考合考分訓之作法改革。4. 請檢討高考一級之考試方法、訓練等配套作業，以落實選拔高階文官之政策美意。（何委員寄澎）呼應詹委員中原意見，高考一級考試之制度變革應多宣導以取得社會之公信。又本項考試以筆試及論文審查行之，外界對筆試部分較無疑慮，但論文審查或口試部分相對較主觀，部應就審查公信力之建立，提出更嚴謹周延的標準。（高委員明見）關於立法委員質疑司法官特考口試一節，其他考試亦有類似口試問題。以本席擔任99年導遊、領隊考試典試委員長，辦理大規模口試工作經驗，說明為改進口試之主觀性與其信效度，口試前之講習會有助口試委員之評分共識，且須妥善規劃評比項目（check list）及其標準。例如禮儀、談吐等應對進退相當重要，但其評估標準為何？口試評分結果影響應考人權益甚鉅，應特別慎重。部分考試未將口試列入成績計算，則其口試僅具形式，影響不大，但口試如列入及格標準時，則需考量評分者評分標準之差異性，舉行口試委員考前訓練，至為重要。

決定：請秘書長協調相關部會辦理。

####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陳擬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3條規定辦理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考試補行錄取

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雅鋒）依規定因試務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之補行錄取案應提報院會，爰本案請院會裁奪。4點意見供參：1. 補行錄取或撤銷錄取之行政行為主體為考選部。2. 說明本案之典試作業：（1）典試委員會的程序，已於考試榜單榜示後完成。99年10月13日召開之「第二試體能測驗第二次成績審查會議」，係基於全體委員出席之典試委員會授權而召開，且有典試委員4人（含考選部部長在內）出席，監試委員列席，係合法召開之典試委員會，並無疑義。故典試委員會的程序已經依法完成。（2）至於有無必要為這次發生的「不應錄取而錄取」一事，再開典試委員會來處理？本席經參酌典試法第27規定，認為原典試委員會尚未裁撤且考選部基於必要時，可報請典試委員長同意再次召開典試委員會，由考選部提供相關意見供典試委員會參考。如典試委員會的決議與部意見相同，部自可據以辦理撤銷錄取資格；如不同，典試委員基於「考試成績之審查」已完成，且未更改其決議時，部應可自行本於行政主體之地位，主張撤銷應考人之錄取資格，其程序應經院會同意。本案典試委員會並未重開，但部為爭取時效，應把「應予補行錄取」及「不予撤銷錄取」兩件事一併報院。「應予補行錄取」部分，部與典試委員會意見一致，院會應該無異議；「要不要撤銷錄取資格」部分，部與典試委員會意見不同，本席認為部可本於行政行為主體之立場，決定是否撤銷錄取，並於今日即排進陳報院會處理的程序，以爭取時效。3. 本案之爭點：（1）是否有法源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確實未規定得撤銷錄取資格，與99年1月27日修正之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定應撤銷錄取資格，何以未採相同之立法例？是否立法時就有意省略？（2）僥倖上榜者是否應受信賴保護？（3）廣大應考人對於榜單之信賴利

益，本院應否考量？本席說明當時典試委員會之意見：肯定部勇於承認錯誤，但是後續處理方式應有衡酌餘地，不一定要極端的處置才是對的，處理後之正面、負面影響都要衡量，不光針對應考人。本院對於榜示的公信力、考試結果的安定性、大眾對於國家考試之信賴，都要全面考量，典試委員會議認為這樣的信賴更值得保護，我們看的是大局，故不輕言「撤銷錄取」。4. 依典試法第14條及第25條規定，典試委員長應指揮監督典試事宜，本人就簽署榜單監督不週之責任將自我反省。但本席要嚴正表明，經過這次事件，本席對於部之信賴基礎也變得薄弱了，日後對於試務工作絕不寬貸。

（邱委員聰智）本席固然佩服董次長保城於行政程序法之造詣，但贊同本考試第2次典試委員會所作之決議，並同意林委員雅鋒之說明。基本上，本席認為不予撤銷因試務疏失致不應錄取而錄取者之資格，不待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已有法律依據。所以作此結論，其理由有下列4點：1. 此為體系解釋應有之結論。公務人員考試法未如專技人員考試法定有因試務疏失不應錄取而錄取者，得由考選部報請本院撤銷錄取資格之規定，不僅為有意省略，且為排除其他之法理，此為二大考試法律之區隔，縱其當否尚有探討空間，或法律政策上有檢討餘地，係屬另一層面之法律修正問題。2. 如無其他不同案例，此為長期典試工作建立之行政慣例，因其並不違背強行規定及公序良俗或公益，不予撤銷於法有據。3. 就比例原則而言，63年與87年之案例情節均較本案為重，即應考人有更重程度之過失，本案應考人並無該等重度之過失，縱上述案例因有其他不同處置案例而不構成行政慣例，基於舉重明輕，不予撤銷始屬合法適宜。4. 行政程序法可為補充規定，應考人踩線之過失非必然導致考試不及格，也非當然為對於違法行政處分之過失，亦不影響其他應考人錄取與否，與無

重大影響考試公益之情事，基於行政程序法規定，亦不宜撤銷。基上，爰建議不予撤銷因試務疏失致不應錄取而錄取者之資格。（黃委員富源）支持原典試委員會決議。（蔡委員良文）請查明2事實供參：1. 有無其他類似違規或張冠李戴致影響錄取結果之情事？2. 除報告提及之63年、87年個案外，似還有過去按省區分定名額時，有應考人認養父母取得邊陲省身分，於考試錄取後與養父母斷絕關係，而遭撤銷錄取資格之案例。（何委員寄澎）關於典試委員會情況，林典試委員長雅鋒已作說明，不再贅述。就董次長之陳述，澄清如下：1. 因試務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自應予補行錄取。2. 以往確有2例情節較重而未撤銷錄取者資格者。再以大考為例，如試務疏失致考試結果錯誤，並無撤銷或改分發；而若遺失試卷，則該考生之成績與該科之最高分相同。第2次典試委員會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3條、第21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等規定作成決議，次長所謂忽略專技考試法第20條，實係「假設性」說法。3. 支持邱委員聰智意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3條與專技考試法第20條規定不同，必有其理由。經本席查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3條相關撤銷之規定應係84年修正時有意刪除。4. 因試務疏失致不應錄取而錄取之應考人筆試成績排名第18，而其他因違規未錄取者皆約在150名以外。（歐委員育誠）同意林委員雅鋒、邱委員聰智與何委員寄澎的看法，本席要強調的是本院榜單之公信力。榜單是經過慎重法定程序後公布，是金榜，何等莊嚴，其公信力不容懷疑。試務的瑕疵能否由公布的榜單吸收？如可隨時撤銷，則榜單與本院的公信力均將毀於一旦，如無強烈的法律禁止規定，應以不撤銷為當。撤銷與不撤銷如各有尖銳不同看法，本席提供另一個解決方法：此應考人錄取與否牽涉到其他5個人，如略過相同違規狀況，其筆試成績合格者，均讓其錄取，惟關



鍵在於用人機關能否多錄取幾個？據本席了解，鐵路局方面應無問題，如此本案亦可圓滿解決，是以，本席同意不撤銷，行政上之途徑亦可研究解決。（註：經出席人提議本案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14條規定移列討論事項）。

賴部長峰偉、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擬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3條規定辦理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考試補行錄取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臨時書面報告，經出席人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爰改列為討論事項）。

決議：（一）入場證編號71110227應考人，應予補行錄取。

（二）入場證編號71110379應考人，不予撤銷錄取資格。

二、考選部函陳「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試務措施注意事項」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邊委員裕淵、林委員雅鋒、李委員選、張委員明珠、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高委員永光、邱委員聰智、蔡委員良文、黃委員富源、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邊委員裕淵擔任召集人。

###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英文組需用名額2名一案，請討論。

決議：不予增列。

附帶決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函知用人機關務必依規定  
期限提報需用名額。

二、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  
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  
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  
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40 分

主 席 關 中